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

類科組別：建築工程

科目：營建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說明制定都市計畫法之目的，並說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原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25分)
- 二、某縣政府擬就原閒置不用之國民小學禮堂，拆除並興建一全新之健康中心建築物，供縣民運動健身。請依建築法規定，在此建築物從拆除至興建完工使用過程中，需要申請那些建築執照，並繳交那些執照規費或工本費？(25分)
- 三、某建設公司擬新建一20層之住宅大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說明該大樓是否屬「高層建築」？並說明其施工時應注意之施工安全措施通則。(25分)
- 四、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政府採購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
 - (一)請說明制定建築技術規則之程序。(10分)
 - (二)請說明「綠建築」評估指標可分成那四大類？(5分)
 - (三)請說明「分包」與「轉包」有何異同。(10分)